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截止日期
及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其與目標集團物業有關之權益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內先決條件，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許峻嘉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